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3-043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以微信、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3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董事长艾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与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补充确认与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关联董事艾纯、谢安源、艾刚、艾姝彦回避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与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确认与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关联董事艾纯、谢安源、艾刚、艾姝彦回避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3-046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与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以 2,546.49 万元、3,045 万元的价格分别收购实际控制人艾纯控制的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目前，涉及收购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的工商变更已经完成，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已经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收购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工商变更正在办理之中。因此，公司拟对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21 日期间与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关联董事艾纯、艾刚、谢安源、艾姝彦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与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以下事前认可意见：以上日常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所需，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以上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发展所需，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以上关联交易。

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以下书面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交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确认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确认金额（万元，未经审计）
销售产品	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54.18
出租房产		45.36
代收代付水电费		0.61
采购商品	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194.50
销售产品		786.29
出租房产		29.13
提供劳务		1.61
代收代付水电费		12.29
合计		2,123.93

二、关联方介绍

1、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利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龙飞路 8 号

股东情况：原重庆神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收购完成后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研制、销售：农业机械设备及配件、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机具、电器设备；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不含化危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讯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和卫星地面接收装置）、五金交电、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549.92 万元，净资产 1,280.30 万元。2022 年实现销售收入 10,701.72 万元，净利润 373.14 万元。

关联关系：在神驰机电收购五谷通用前，五谷通用系神驰机电实际控制人艾纯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款第（三）项所列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2、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良鑫

注册资本：5100 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同源路 57 号 3 幢 3-1

股东情况：原重庆神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收购完成后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产销售柴油机、拖拉机、农用机械及其机械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智能设备，机器人及其零部件，环保设备及其零部件，环保设备安装、维修，销售生物制剂、汽车；化粪池清掏、污水处理、环保技术咨询，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消防器材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1,456.36 万元，净资产 2,329.76 万元。2022 年实现销售收入 8,982.95 万元，净利润-37.87 万元。

关联关系：在神驰机电收购凯米尔动力前，凯米尔动力系神驰机电实际控制人艾纯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款第（三）项所列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销售产品等，参照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能够增加公司收入，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系公司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3-044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以微信、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3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刘国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杜春辉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与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补充确认与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与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确认与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3-045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与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在收购五谷通用 100%股权之前，重庆神驰科技有限

公司持有五谷通用 100%股权。神驰科技系神驰机电实际控制人艾纯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款第（三）项所列关联关系情形。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介绍

公司以 3,045 万元的价格收购实际控制人艾纯控制的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目前，涉及收购五谷通用股权的工商变更正在办理之中。

重庆肯佐机电有限公司、重庆培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及常州科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和五谷通用供应商。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由于以上客户欠付公司货款，而五谷通用欠付以上客户货款，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最后由五谷通用代以上客户向公司支付货款，公司向五谷通用全额收取款项。

公司在收购五谷通用 100%股权之前，重庆神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五谷通用 100%股权。神驰科技系神驰机电实际控制人艾纯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款第（三）项所列关联关系情形。

公司之前未将上述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审议、披露，现拟对该部分交易补充确认，具体如下：

时间	客户	关联方	本次确认金额（万元，经审计）	本次确认金额占上年度净资产比例（%）
2020 年	常州科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五谷通用	106	0.08
2021 年	重庆培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肯佐机电有限公司	五谷通用	597.87	0.76
	常州科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五谷通用	400	
2022 年	重庆肯佐机电有限公司	五谷通用	89.96	0.39
	重庆培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肯佐机电有限公司	五谷通用	357.57	
	常州科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五谷通用	128.5	
合计		五谷通用	1679.9	1.23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关联董事艾纯、艾刚、谢安源、艾姝彦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与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以下事前认可意见：以上关联交易系公司为了及时收回货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以上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涉及定价，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以上关联交易。

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以下书面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交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联方介绍

1、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利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龙飞路 8 号

股东情况：原重庆神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收购完成后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研制、销售：农业机械设备及配件、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机具、电器设备；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不含化危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讯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和卫星地面接收装置）、五金交电、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549.92 万元，净资产 1,280.30 万元。2022 年实现销售收入 10,701.72 万元，净利润 373.14 万元。

关联关系：在神驰机电收购五谷通用前，五谷通用系神驰机电实际控制人艾纯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款第（三）项所列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收回货款，不涉及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2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4/28	-	2023/5/4	2023/5/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11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079,143,50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9,497,220.6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4/28	-	2023/5/4	2023/5/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光荣、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 元，待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08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10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108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62-2809086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精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精达转债”修正前转股价格：3.69 元/股
- “精达转债”修正后转股价格：3.57 元/股
- “精达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 年 5 月 4 日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开发行了 787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并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精达转债”，债券代码“110074”）。精达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9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精达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为 3.80 元/股。截至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前，“精达转债”因实施以前年度权益分派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转股价格已由初始的 3.80 元/股调整至 3.69 元/股。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精达股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3-025 号）。

根据《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精达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此，精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精达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约定，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精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3.69 元/股调整为 3.5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精达转债自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3 年 5 月 4 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3-032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凯化工”）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参股公司汇凯化工 2023 年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借款，汇凯化工拟以其工业用地、在建工程和设备进行抵押担保，公司拟按照持有其股份比例对汇凯化工申请银行借款 10,000 万元的 30%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汇凯化工其他自然人股东拟对汇凯化工本次借款提供金额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汇凯化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8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的股权，汇凯化工因生产经营需要，2023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借款。汇凯化工拟以其工业用地、在建工程和设备进行抵押担保，公司拟按照持有其股份比例对汇凯化工向银行申请借款 10,000 万元的 30%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汇凯化工其他自然人股东杨吉林、张裕生、谢小玲、刘娜、张国祥、曾志英、钟威、刘峰拟对汇凯化工本次银行借款提供金额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参股公司名称：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33MA365H9M9R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张裕生

5、住所：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筠门岭镇九二工业基地

6、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7 年 08 月 08 日

8、经营范围：无水氟化氢、氢氟酸、氟硅酸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氟化工产品系列的研发、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30%，自然人杨吉林、张裕生、谢小玲、刘娜、张国祥、曾志英、钟威、刘峰分别持股 23.4%、20.6%、7%、6%、5%、4%、3%、1%。

10、经营情况：汇凯化工主营氢氟酸产品，目前已建成年产 5 万吨的无水氟化氢生产能力，汇凯化工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日期 科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419.61	29,566.26
净资产	15,469.52	14,468.99
年度 科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9,888.99	60,883.22
净利润	-73.47	4,284.90

注：2022 年度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事项目前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相关协议并予以实施。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参股公司汇凯化工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参股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按投资比例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加强与汇凯化工沟通，及时了解其生产经营状况，以有效规避经营风险和保障公司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汇凯化工向银行申请 10,000 万元借款的 30%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有利于其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汇凯化工资信良好，未发生过逾期或无法偿还借款的情形，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交易所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汇凯化工提供担保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汇凯化工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参股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对汇凯化工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695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4.42%；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515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3.3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汇凯化工的营业执照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3-036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1、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 15 号》及《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

（一）《准则解释第 15 号》变更的主要内容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二）《准则解释第 16 号》变更的主要内容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指发行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上述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3-025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